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填报人：彭衍宇

联系电话：16675541992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域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加快法定规划编制审批，稳定各项规划研究成果，加强规划传导，促进规划落地应用。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上报。继续协调省厅及其他相关部门推进合作区总规纲要

完成审查，为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规等规划编制提供方向和指导；统筹优化三线划定，按时保质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上报，推动合作区主体功能定位的调整及国土空间布局的优化，引领城区高质量发展。聚焦规划管控与实施。完成鹅埠片区及鲘门机器人小镇南片区控规审查报批，推进中心组团望鹏片区、北城片区、小漠港区控规编制，启动小漠镇区、水底山温泉东等片区控规编制，进一步完善规划管控依据。加快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完成赤石河一河两岸规划设计方案成果整合，启动深汕高铁站片区城市设计国际竞赛，开展中心组团、南部组团、北部组团综合规划，前瞻性布局总部基地，助力城市品质升级。大力完善专项规划体系。完成深汕高铁站交通枢纽综合规划、龙山路等规划研究，开展水电气等市政专项规划、蓝线专项规划、地名详细规划研究，充分发挥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深化城乡发展研究。开展深圳都市圈“飞地”模式及深汕融入深圳发展策略研究，探索深汕惠协同发展机制；开展都市乡村、田园城市、乡村风貌及建筑设计指引等研究；分类优化完善村庄规划推进村庄规划试点示范，争取在省市案例评选中取得优异成绩；以南君寮、东滨隆、新寨、明热等自然村为试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设计竞赛，助力乡村振兴。

2. 以利用和保护并重为原则，切实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统筹全域资源要素，加快推进测绘、调查等基础工作，加强自然资源统筹开发利用，强化自然资源日常监管。夯实

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建立健全现代化的测绘基准体系，测制并及时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加快推进三调成果应用，以及国土变更调查、建筑物更新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多调合一”工作，全面掌握合作区自然资源状况，加快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底板；加快推进合作区地籍调查工作，摸清合作区自然资源权属情况。持续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契机，争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动态监管，加大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进行 2020 年度耕地保护任务考核，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民众耕地保护意识。全力保障合作区发展用地需求。继续开展土总规修改和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工作，充分利用好有限的建设用地规模；分批次、分阶段开展建设用地组件报批；科学编制 2021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高质量完成年度土地供应任务；定期开展开竣工及闲置土地巡查，强化用地批后监管，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及生态修复。构建新型矿业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推进小漠乌山采石场采矿权出让工作，启动鸡脚山采石场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加快圆墩三角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形成生态修复调查评价成果，确定重点修复区域，分区分类提出辖区生态修复策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制定 2021 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扩大自动化监测设备的普及应用；加强地灾培训与宣传，加强值班值守，形成较为完备的地质灾害

防治体系；加快推进区域地质调查和水文工程地质调查，摸清合作区全域地质结构；积极开展合作区重点区域（145 平方公里）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区划、莲花山断裂调查及其安全影响评估、2021 年招拍挂用地地灾危险性评估等工作，为城市发展建设提供可靠依据。

3. 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抓手，探索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抓住综合改革试点契机，借鉴深圳、雄安新区等地区规划建设经验，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抓手，探索走出一条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新城规划建设路子。紧密配合市局，结合合作区实际，聚焦深圳所需、立足深汕所优，探索完善合作区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操作路径，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留用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途管制等方面深化改革，探索“征转分离”新模式，积极争取按规划期实施建设用地总量管控，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试点等工作。

（三）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局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6,881.10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局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

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723.78 万元。

1、预算编制合理性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 6,881.10 万元，比 2020 年 3,416.47 万元增加 3,464.43 万元，增长 101.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1.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00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6,881.10 万元，比 2020 年 3,416.47 万元增加 3,464.43 万元，增长 101.4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5.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4 万元；项目支出 6,175.92 万元。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增加较多。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为 4,723.78 万元。

按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4,573.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8.6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单位预算草案，并对预算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照《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认真梳理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将所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与效益等不同方面进行设立，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四）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指标为 4,723.78 万元，执行总支出为 4,464.18 万元，执行率为 94.5%。

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序时进度	执行率%
----	----------	------	------

第一季度	621.37	1180.95	13.15%
第二季度	1050.40	2361.89	22.24%
第三季度	2395.83	3542.84	50.72%
第四季度	4464.18	4723.78	94.50%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我局 2021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488.6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88 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市级实际采购金额 2,975.72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3,400.9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7.50%。

我局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的有关通知执行采购。

（4）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且严格规范的执行，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由市局统一对 2021 年度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但未对 2021 年度的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原因为我局截止绩效自评日暂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公开部门决算信息的相关文件，因此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暂未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方面

2021 年我局预算项目预算支出金额 3,939.44 万元，项目申报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统一申报，对各项指标严格区分，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各项目支出的申报、设立及调整均按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我局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遵循相应采购流程，项目的立项、调整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3、资产管理方面

我局设置资产管理员岗位，专人专管资产，对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对在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整体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总资产 392.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7.9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4.9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04.90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 100%，资产配置合理，使用状况良好，资产安全完整。

4、人员管理

我局严格控制财政审批供养人员人数：本年度在编人数 14 人，核定编制人数 1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27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4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65.85%。

5、制度管理

我局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在市局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合作区“全面履职深化年”要求，坚持凝心聚力、强化实干担当，聚焦重点难点、奋力压茬推进，在合作区的规划建设、重大项目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全面发力、攻坚克难，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十四五”开局之年起好步。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党建根基更加巩固

始终把党的领导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一是着力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34 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大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系列专题研讨会、专题讲座等加强“四史”学习，组织集体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观看红色影片。举办“学习百年党史”图片展，活动被深圳电视台宣传报道。三是积极办好民生实事。合作区村庄规划及规划下乡活动被列入市“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已实现合作区村庄规划从零基础到全覆盖，并

赴镇村开展了 15 场“规划下乡”政策宣讲活动。该经验做法被区、市和自然资源部媒体刊登。四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按要求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专题党课，集体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全覆盖开展廉政谈心谈话。五是全力配合挂点联系。积极主动配合市局做好“一对一”挂点联系鹅埠镇工作，累计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等 20 余次 60 余户。围绕疫情防控，配合市局及下属单位为鹅埠镇送去 10 批次防疫物资，两次抽调单位 70% 的人员参与全区核酸采集，每周六赴镇村常态化开展防疫志愿服务活动。

2. 突出规划先行，全域规划体系逐步健全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总牵引作用，全年共开展 29 项规划编制项目（包含续建项目 19 项）。一是大力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初步完成城乡规划向国土空间规划的转化，完成三条控制线试划方案第二轮上报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质检，顺利召开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咨询会；探索研究三条控制线近远期划定方案，建立“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开放创新”四类特色规划指标体系。二是扎实推进片区控规编制。开展了鹅埠南门河以北片区，鲇门高铁站北片区、南片区，中心组团望鹏、北城、吉水门片区，小漠港区及小漠片区等 8 项控规编制。其中，鲇门高铁站北片区控规经市政府批准，成为合作区揭牌以来首个法定规划。三是精细开展城市设计。启动中心组团和南部组团综合规划，在各类已有规划和建设工程基础上优化完善整体空间布局与城市设

计方案，着力打造自然与人文相融共生城市。赤石河一河两岸规划设计优胜方案荣获 2021 年香港城市设计学会城市设计“规划/概念类”大奖，完成方案整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四是有序推进交通和市政专项规划。完成高铁深汕站交通枢纽综合规划，有力支撑了深汕枢纽能级提升及其后续概念性方案设计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创智路等骨干路网交通详细规划编制，并在国土空间规划层面为后续相关项目建设充分预留条件。开展合作区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周边交通组织和市政配套管网衔接方案、蓝线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中心区及重点片区地下空间研究，高质量统筹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五是高标准谋划美丽乡村。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完成全域 34 个行政村（含社区）片区发展建设规划（村庄规划）成果编制，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其中，红罗村、南香村被评为省村庄规划优秀示范案例（全省仅 8 例）。开展合作区乡村风貌规划设计并实施都市田园总设计师制度，探索具有深圳特色的乡村建设风貌与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开展深汕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规划研究，已形成项目初步成果。

3. 强化空间供给，城市开发建设保障有力

严格加强土地管理，全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一是科学优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共调剂、落实约 700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其中我区使用的预下达规模占全市 61%，使用面积和使用项目数均居全市第一，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

“平方公里级”空间保障。该做法成效获区主要领导肯定批示。二是不遗余力推进用地组卷报批。全年共推进 41 批次、约 447 公顷建设用地的组卷报批工作，批次数和面积量分别是 2020 年（19 批次、146 公顷）的 2.1 倍和 3 倍，两者均创合作区历史之最。2021 年市政府批复我区用地 144 公顷，我区实际使用用地指标 340 公顷，指标使用量是市预下达我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十倍有余。开展了合作区 196 公顷历史用地欠账组卷报批手续完善工作，解决违法占耕 45 公顷。三是有力有效保障开发建设用地供应。制定印发 2021 年合作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全年完成土地供应 233 公顷，地价收入 37 亿元，顺利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任务（供应 173.5 公顷、收入 37 亿元）。仅用 33 天时间完成了比亚迪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研究、农转用报批、土地征收和土地供应方案报审等工作，创造了全市用地报批史上周期最短的记录。四是妥善依规收回国有已出让用地。全年开展了 44 宗国有土地收回工作，仅用半年时间完成 27 宗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工作和产权调换方案的制定报审。五是持续加强用地批后监管。常态化开展土地动态巡查监管，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区域建设项目开竣工情况巡查工作，每季度需巡查建设项目用地 125 宗，全年共办理土地开竣工延期手续 14 宗 32 公顷，共处置闲置土地 76 公顷，市局下达处置任务量为 23.7 公顷，处置率达 321%，为全市之最。

4. 狠抓防灾减灾，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筑牢城乡安全基底。一是持续加强

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化。编制印发《合作区 2021 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对全区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作出全面安排；落实所有在册地灾点“领导挂点”制度。二是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巡查与处置。全年开展地灾巡查 1085 处 2170 人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3 次，台风期间配合转移受灾群众 32 人次，有效避免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与治理。指导治理单位完成 7 处省级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工作，顺利完成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的地灾隐患点治理终验任务，助力实现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百人点清零。用科技赋能地灾防治，已实现辖区内 11 个直接威胁群众及房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实时监测预警设备安装全覆盖。四是系统开展地质基础调查。高质量完成合作区区域地质、水文工程地质调查，摸清合作区地质构造情况。在全市率先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内业、外业成果评分均居全市第一。五是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线上、线下宣传培训，全覆盖辖区 187 个自然村；重新发放“两卡一表”共计 281 份，并及时更新地质灾害警示牌。

5. 统筹固本强基，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更牢

落实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夯实合作区自然资源管理本底。一是推进现代测绘成果应用。深汕 2000 坐标系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并全面启用，成为全省唯一获批区县级相对独立坐标系。完成 2020 年影像数据更新和处理，开展约 30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 1:1000 地形图修补测，较

传统地形图在要素的统计、分析、属性等实用性方面有了全面提升。二是统筹推进各项地籍调查。按要求完成“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形成调查成果16880宗，成果质量顺利通过市级验收和省级抽查。主动赴鲘门镇红原村委及争议地现场调查取证30余次，形成了行政裁决方案，基本完成鲘门机器人小镇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三是推动矿产资源规范管理。开展矿产资源动态巡查和监管，督促并指导水底山温泉庄园有限公司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市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公示。举行“广东省绿色矿山”授牌仪式，为深圳市水底山温泉庄园有限公司授牌；配合市局开展绿色矿山“再回头看”实地核查工作。四是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新路径。指导圆墩三角山采石场以社会资金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为合作区废弃矿山环境治理开辟出一条新路。编制合作区首个生态修复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生态修复工作统筹协调和联动协作机制，掌握全区陆域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类型并针对性开展生态修复。

6. 严守耕地红线，耕地保护篱笆越扎越紧

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当好合作区耕地保护“守门人”。一是强化耕地保护制度约束。制定实施《合作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完成合作区2020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并配合执法部门常态化开展耕地卫片监督。二是探索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深入开展合作区耕地和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激励机制研究，正在编制《合作区耕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三是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全力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镇政府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改工作，顺利完成审计要求的 37.23 公顷整改任务，并完成整改后图斑的初步验收。四是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形成全区设施农业用地台账，指导并督促四镇完成 9 宗项目用地备案，强化合作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7. 落实改革部署，土地制度探索有力推进

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市关于深汕合作区各项改革部署要求，坚定落实改革探索。一是顺利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纳入深圳市。积极沟通上级部门，顺利推动合作区纳入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标志着合作区在全面纳入深圳“10+1”区管理体系上又迈出重要而坚实一步。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研究。推动成立合作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工作；通过项目采购引入国内一流研究团队深度参与改革研究；积极争取将合作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相关事项纳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第二批清单授权事项。三是全力推动自行垦造水田。经不懈努力争取，获得省委省政府同意合作区自行垦造水田。制定合作区垦造水田实施方案，深入摸底辖区垦造水田潜力地块和村民垦造水田意愿，大力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各乡镇加快推进垦造水田工作。四是探索实施留用地政策。制定实施合作区《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留用地指标核定和落实程序》，推动合作区规范留用地管理。已落实合作区首个留用地项目智安居的自主

划拨工作。五是探索建立土地价格体系。逐步建立以标定地价为核心的公开透明的合作区土地市场价格体系；开展合作区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破解我区农村集体土地价格盲区，为集体用地入市奠定基础。

8. 优化管理服务，行政运行效能持续提升

以“七个服务”优化行政管理，多措并举提升行政效能。一是壮大干事创业队伍。补充1名副局长和2名科级干部，新招录公务员3名，中心职工11名、事务员7名。二是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我局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加快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三是提高行政审批质效。全年开展公共项目审批42份、规划及建筑类行政审批85项，完成农村宅基地建房选址规划核查910户，提供了高效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实施“迭代升级版”不动产权籍调查办理服务，为企业“一站代理”“免费包办”。四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全力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办，推动深圳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在合作区运行。基本实现我局权责事项在区服务大厅受理，各类业务在线上审批，项目成果、测绘、规划等非涉密数据在线管理。五是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全年党政信息稿件得分和完成率均居全区第一，其中1篇获区主要领导批示，3篇被《深圳信息》刊登并有2篇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纳，实现历史性跨越。此外，还大力做好督办、信访等工作。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0 万元，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局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实行规模总控，因此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1.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7.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99 万元。实际经费支出小于预算安排总额我局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基本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1）生态修复方面

以国土“三调”数据为基础，通过充分收集现状相关资料和实地调查，掌握了各类生态要素的分布、规模和质量，重点评价了生态质量，分析了生态变化过程，辨识了生态保护和修复区，划分了生态安全区。提出了分区分类生态保护修复策略及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设计，为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2）地灾灾害预防方面

持续性、系统性地完成合作区地质基础调查，高质量完成 1:10000 地质灾害调查、莲花山断裂调查的外业工作，摸清合作区地质构造情况。开展合作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与培训。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排查工作；督促合作区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编制深汕特别合作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实现合作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能治尽治。

(3) 自然资源调查方面

按要求完成“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形成调查成果 16880 宗，成果质量顺利通过市级验收和省级抽查。主动赴鲘门镇红原村委及争议地现场调查取证 30 余次，形成了行政裁决方案，基本完成鲘门机器人小镇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通过开展全面的地籍调查工作，摸清土地资产家底、明晰土地权属关系、保护权利人合法财产权、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为积极探索“飞地经济”发展模式新路径，奋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门户、粤东沿海经济带新中心、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现代化国际性滨海智慧新城提供有力支撑。合作区权籍调查基本实现全覆盖，技术设计书基本科学完整，监理方案完善合理，“两图一表”（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规范齐全，调查程序合法有效，内外业数据基本一致，界址点精度符合率 100%，房屋边长精度符合率 99%，面积精度符合率 99.3%，均高于质量判定合格要求。

(4) 测绘管理方面

积极推动全区各相关单位完成深汕 2000 坐标系全面启用，基本完成存量数据转换及系统改造，深汕 2000 坐标系控制点成果更新维护，为顺利实现新老坐标系统过渡，实现合作区城市坐标系统与国家坐标系统的统一衔接做好准备；目前已基本完成 2021 年度影像数据处理。多个跨年基础测绘项目顺利验收结题，成果投入使用，为合作区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理顺完善合作区测绘管理体系，推进涉密数据脱密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合作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能力，完善基础管理制度建设，避免涉密数据外泄的风险；同时，多个基础测绘项目落地推进，加快合作区基础数据数字化进程，进一步与市局测绘管理系统的对接并轨，并与深圳市基础数据更新保持步调一致，以深圳标准从严要求各基础测绘成果出品质量，以期为深汕特别合作区高速发展提供质量更高，现势性更好，服务更全面，产品更多样的定制化新型基础测绘成果，助力合作区跃进腾飞。

（5）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土地供应方面，目前已完成前期资料梳理、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经营性建设用地预选址工作及个案选址研究工作，并完成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正在按程序报区管委会常务会审定，协助开展深汕合作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确保土地供应有序开展。地价管理方面，已完成 2020 年度合作区住宅、商业、办公、工业等用途的市场价格

评估，加快了合作区同深圳市在土地资源管理领域的接轨速度，形成合作示范效果，进一步扩大深圳地价体系覆盖范围；已完成 2021 年度土地市场价格项目地价影响因子体系和权重确定，为下一步完善构建合作区以标定地价为核心的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体系打下重要的基础。

（6）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方面

主要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及上图入库，耕地保护宣传工作，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储备补充耕地整改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改现状动态监测，垦造水田的潜力分析与评价等工作。在耕地保护与用途管制日趋严格的背景下，立足于合作区特殊的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有效支撑了合作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

（7）宣传和信息系统方面

加强行政服务信息化建设。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完成我局 39 个审批事项接入“深圳市统一受理平台”，同时完成 2 个区级权责事项接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基本实现我局权责事项在区服务大厅受理。实现各类业务的线上审批，项目成果、测绘、规划等非涉密数据实现在线管理。全力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办，协助市局推广深圳市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在合作区运行。

根据市、区统一要求，结合管理局工作实际，2021 年，

我局共开展 5 场宣传活动，其中 2 场线上活动，3 场线下活动，主题涵盖了“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及“规划下乡”政策宣讲活动，通过多样的宣传形式，向辖区居民普及规划和自然资源知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作办公场地文化墙、标语柱营造良好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完成制作 6 分钟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短片，展现管理局干事创业的热情。

3、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我局高度重视信访人来信、来访、网上信访事件，进一步规范信访件答复流程，严格把控信访处理时效，切实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提高信访工作水平。2021 年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了深入的学习与了解，我局各部门领导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里各项评分指标、指标说明以及评分标准进行了一系列的评分，最终一致认定本次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91.63 分。我局并依据本次绩效评分的指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及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归纳性的评价总结，以便再提高我局的预算执行率和提升绩效管理的质量。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 2021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相关要求执行，做到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

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建立健全机关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现有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但预算绩效执行上还存在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

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合理完整编制部门预算，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将项目经费执行责任细化落实到各科室，强化执行进度；多渠道加强经费执行管理，通过局长办公会通报、邮件等方式督促各科室有效推进执行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修订我局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流程控制，并结合我局的实际，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印花税支出等	实际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37 亿及对应印花税缴纳	1,500,000.00	1,500,000.00	1,199,725.00	1,199,725.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较好的保障了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7,051,800.00	7,051,800.00	5,247,378.40	5,247,378.40
	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单位履职类项目支出等	及时高质量的完成了相关履职类项目工作	56,037,240.00	56,037,240.00	38,194,695.63	38,194,695.63
	金额合计			64,589,040.00	64,589,040.00	44,641,799.03	44,641,799.0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完成各项培训、设备采购、档案管理和综合管理工作，保证设备采购合格率达 100%，档案管理质量达标率达 100%，宣传覆盖率达 100%，培训与实际需求相符合，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从而实现有效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全面实现档案数字化，国土资源宣传群众知晓率达 80%或以上目标。目标 2：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有效提高			目标 1：通过完成各项培训、设备采购、档案管理和综合管理工作，保证设备采购合格率达 100%，档案管理质量达标率达 100%，宣传覆盖率达 100%，培训与实际需求相符合，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从而实现有效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全面实现档案数字化，国土资源宣传群众知晓率达 80%或以上目标。目标 2：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有效提高			

	字化，国土资源宣传群众知晓率达 80%或以上以及培训人员和社会群众满意度达 90%等目标。目标 2：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有效提高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精度，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工作和新增地质灾害点调查工作，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知识知晓率和有效掌握全市新增或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变化情况。目标 3：通过完成测量项目、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和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有效查清年度内土地利用变更和建（构）筑物更新，保障管理局在规划、用地等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和确保房产测绘成果的准确性，落实我局管理职责。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精度，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工作和新增地质灾害点调查工作，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知识知晓率和有效掌握全市新增或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变化情况。目标 3：通过完成测量项目、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和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有效查清年度内土地利用变更和建（构）筑物更新，保障管理局在规划、用地等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和确保房产测绘成果的准确性，落实我局管理职责。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培训参与人数	60 人	70 人
			测绘地籍管理项目	18 项	18 项
			生态修复项目	1 项	1 项
			规划国土前期费项目	5 项	5 项
			档案管理数量	1000 份	6000 份
			宣传活动数量	7 项	5 项
			地质灾害管理项目	13 项	12 项
			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项目	2 项	2 项
		质量	培训内容	匹配	匹配

			与实际需求匹配性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档案管理质量达标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法律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有效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水平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	规划和国土项目情况宣传群众知晓率	≥80%	≥80%
			有效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基本农田保护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地质灾害防治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其他满意度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	≥90%	≥90%

			度		
		其他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其他满意度	工作对象满意度	≥90%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3.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25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1.6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彭衍宇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